

中國經濟問題綱要

李權時著

世界書局出版

一九二七

中國經濟問題綱要

著作者
編輯主幹
湯李權時
華

世界書局出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初版

中國經濟問題綱要(全一冊)

【每部價洋三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

所有

翻印

必究

著作者

李

權

印刷者

世

書

發行者

世

書

印刷所

界

書

總發行所

海

書

發行所

四

書

發行所

馬

書

北京天津奉天吉林遼寧瀋陽南寧
上海南京無錫杭州嘉興蘇州安慶
重慶漢口宜昌長沙武昌漢口
無錫杭州嘉興蘇州安慶長沙
長沙武昌漢口宜昌長沙
長沙武昌漢口宜昌長沙

分發行所

蘭州
徐州
常德
濟南
南平
南寧
福州
南京
重慶
無錫
杭州
嘉興
蘇州
安慶
長沙
武昌
漢口
宜昌
長沙
長沙
武昌
漢口
宜昌
長沙

世界

書

局

世界

書

局

大連

書

局

上海

書

局

上海

書

局

世界

書

局

世界

書

局

時局

局

局

例言

一、本書目的僅在說明中國各種經濟問題之概略，故名中國經濟問題綱要。」

二、本書共分九章，每章討論一個概括的經濟問題。而每個概括的經濟問題之中，又有若干各個的經濟問題。

三、中國現在最大的經濟問題，就是社會經濟問題中之勞動問題，也就是共產主義與私產主義之爭。著者之意以爲絕對的共產和絕對的私產，都非解決糾紛之善法，還是拆衷乎二者之間的可行。

四、本書分類暨說明，或有未盡妥善之處，海內明達，幸垂教焉。

民國十六年四月廿五日著者識

中國經濟問題綱要目次

緒言

第一章 社會經濟問題

一

第一節 人口問題

三

第二節 社會制度問題

八

第三節 勞動問題

一九

第四節 土地問題

二三

第二章 政治經濟或財政問題

二九

第一節 關稅問題

二九

第二節 公債問題

三八

第三節 政府財政公開問題

四〇

第四節	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問題	四一
第五節	整頓舊稅問題	四五
第六節	增設新稅問題	四五
第三章	金融經濟問題	
第一節	幣制改革問題	四六
第二節	銀行制度改革問題	五一
第四章	交通經濟問題	五四
第五章	工業經濟問題	五七
第六章	商業經濟問題	六〇
第七章	農業經濟問題	六二
第八章	消費經濟問題	六五
第九章	國際經濟問題	七二

中國經濟問題綱要

緒言

中國目前應當解決的問題很多，但是經濟問題是其中最要緊不過的；因為按照唯物史觀——或經濟史觀——來推論，社會間各種的問題，是間接或直接十之八九與經濟有密切的關係的。

中國目前的經濟問題，至少可以分做以下幾種：（一）社會經濟問題，（二）政治經濟或財政問題，（三）金融經濟問題，（四）交通經濟問題，（五）工業經濟問題，（六）商業經濟問題，（七）農業經濟問題，（八）消費或家庭經濟問題，和（九）國際經濟問題。以上九大經濟問題，還可以再細分之如下：

一、社會經濟問題，可再分爲（一）人口問題，（二）社會制度問題，

(三) 勞働問題，(四) 土地問題。

二、政治經濟或財政問題，可再分爲(一) 關稅問題，(二) 公債問題，(三) 政府財政公開問題，(四) 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問題，(五) 整頓舊稅問題，(六) 增設新稅問題。

三、金融經濟問題，可再分爲(一) 貨幣制度改革問題，(二) 銀行制度改革問題。

四、交通經濟問題，可再分爲(一) 陸路運輸問題，(二) 水路運輸問題。

五、工業經濟問題，可再分爲(一) 工業原料生產品自給問題，(二) 工業消費品自給問題，(三) 研究科學管理法以增加生產效率問題。

六、商業經濟問題，可再分爲(一) 國內貿易問題，(二) 國外貿易

問題

七、農業經濟問題，可再分爲（一）食米產量問題，（二）救濟農民經濟問題，（三）造林問題。

八、消費經濟問題，可再分爲（一）不正當消費制止問題，（二）正當消費提倡問題，和（三）提倡國貨及抵制外貨問題。

九、國際經濟問題，可再分爲（一）海外移民問題，（二）帝國主義侵掠中國如何抗滅問題。

中國的經濟問題，其大要已如上述，現在讓我們作較詳細的研究如下。

第一章 社會經濟問題

第一節 人口問題

人口問題是凡百經濟問題的總根源，如果世界各國對於人口問題

——尤其是人口的數量問題——有一個完全的解決方法，那麼國際間的一切——至少是許多——糾紛，都可以迎刃而解了。人口問題既然是這樣的要緊，我們對於中國的這箇問題，自然應當開宗明義的要先來研究一下。

人口問題可以分二層來研究：（一）是數量的問題，（二）是品質的問題。我們中國人的數量是過剩麼？我們中國人的品質是可以與人家並駕齊驅麼？

（一）中國人口的數量是否過剩 中國人口數量過剩一說，大概是外國人創出來的。他們以爲全球共有十六萬萬人口，而中國人竟佔四萬萬或四分之一，覺得其潛勢力實在是可畏，所以也會有人創黃禍之說，來動白人的聽聞。其實中國的人口，就總數講，也許是比無論那一國都大，然而就密度講，是並不過剩的。據民國十五年二月北京總郵務

司所發表之中國人口數爲四萬三千六百另九萬四千九百五十三人（計北京四〇一四六一九人，直隸三〇一七二〇九二人，山西一一一四九五一人，河南三〇八三一九〇五人，陝西九四六五五五八人，甘肅五九二七九九七人，新疆二五一九五七九人，奉一二九二四七七九人，吉林黑龍江九二五八六五五人，山東三〇八〇三二五五人，四川四九七六三五〇七人，湖北二七一六七二五四人，湖南二八四四三二七七人，江西二四四六六八〇〇人，江蘇二八二三五八六四人，上海五五〇一〇〇人，安徽一九八三二六六五人，浙江二二〇四三三〇〇人，福建二三一五七七九一人，廣東三七一七八七〇九人，廣西一二二五八三三九人，雲南九八三五一八〇人，貴州一一二一六四〇〇人，而全國面積爲四百二十七萬八千三百五十二方哩，故每方哩的人口密度爲一百另二人。而同時日本每方哩人口密度爲三八〇人，馬來殖民

地爲五五一人，印度爲二二六人，錫蘭爲一七八人，交址支那爲一七三人，法屬東京爲一六九人，安南爲一四四人，比利時爲六五二人，荷蘭爲五七三人，英吉利與威爾司爲六四九人，爪哇爲六八九人。這樣看來，中國人口，那得謂之過剩。

我國人口就全國平均密度講起來，雖然不得謂爲過剩，然就數省——特別是江浙兩省——講起來，那的確是過剩。現在我們可以把中國各省人口密度按次排列如下：

一、江蘇	七三二	二、浙江	六〇一	三、山東	五五二
四、河南	四五四	五、湖北	三八〇	六、廣東	三七二
七、安徽	三六二	八、江西	三五二	九、湖南	三四一
十、直隸	二九五	十一、福建	二八四	十二、四川	二二八
十三、貴州	一六七	十四、廣西	一五九	十五、山西	一三四

十六、陝西 一二五、十七、雲南 六七、十八、東三省 六一

十九、甘肅 四七

我們若要把人口過剩的幾省的人口問題解決，可以用移民殖邊的方法，因為中國的邊疆如西藏青海新疆蒙古東三省之類都是人烟寥落的地方。此外或者還有移民海外的一個辦法，然而此路是不很通的，因為自人都要排黃。

上文所說的是中國人口的量的問題，現在我們還要研究質的問題。俗話說「在精不在多」，我們的同胞多是多了，但是能不能變了「精」字的美譽而毫無愧色麼？「精」字的內容，大概可以分為兩層講，一是身體的高大強健，二是腦筋的靈敏縝密。我們中國人都有這兩個條件麼？我以為第二條件我們或許是有，至於第一條件，我們簡直是不能與歐美人並駕齊驅。所以我們若要把中國弄得強盛，必定要把同胞

的品質提高，若要把同胞的品質提高，那就非研究和實行優生學或人種改良學不可了。

第一二節 社會制度問題

經濟學上的生產要素，誰也知道是勞力，土地，資本，和組織與管理。然而此四者若無良好的社會環境來做背景，其生產效率，必定不能十分發達。所謂社會環境，大半就是社會制度。我國的社會制度，大概還是中世紀封建時代的產物，其不合於現在的經濟生活，這是凡百稍稍研究經濟學的人都知道的。我國不適合於經濟發達的社會制度，大概可以分做四層：（一）家族制度，或大家庭制度，（二）祭祖或崇拜祖先制度，（三）婚姻制度，（四）遺產制度。現在我們可從經濟立腳點把這四種社會制度逐一研究之。

甲、家族制度 家族制度就是大家庭制度，也就是一家二三代甚至

於四五代六七代還是同居不分的制度。這種制度，從經濟立腳點看來，至少有以下的利弊。

一、家族制度在消費經濟上的利益 上面說過，家族制度就是大家庭制度。凡大家庭的消費，按照經濟學上大規模生產利益律來說，是必定比小家庭爲節省的，即如燒飯可以一竈出，而省燃料，小菜及衣服，可以多量採購，其價必較廉是也。然而家族制度之利益，究竟抵不過牠的弊害。請述牠的弊害如下。

二、家庭制度在生產經濟上的弊害 家族制度在生產經濟上的弊害，又可從二個出發點來推論：第一，家族制度是一種小規模共產制度；第二，家族制度是家族關係人關係很繁密不過的一種制度。由第一個出發點，我們至少可以抽繹出以下的弊害來，就是：

(一)家庭不睦 中國人家庭間之不睦乃是家常便飯，不足希罕

的一回事。其所以不睦的緣故，大概是因為生產方面勞逸不均，消費方面分配不公。「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二句話，是共產主義的精髓，然而能夠永久做到這兩句話的一家中能有幾人。既然一個大家庭中不能人人永久做到這兩句話，那麼「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兩句格言，必定會變做「各不盡其所能，各必取其所需」的兩句諷言。這樣一來，一家中的生產，還能^夠發達麼？家家如此，那麼一國中的生產，還能夠發達麼？

(二) 養成子弟依賴心 因為大家庭是共產的緣故，所以有些不長進無志氣的青年子弟專門揩他們父兄的油，不想自食其力。俗話說得好「坐吃山空」，一家中多寄生子弟，即一國中多分利青年，國民經濟如何還能發達呢？

(三) 増殘青年子弟的箇性和創作力 這個弊害是跟了第二個

弊害而來的青年沒有創作力那麼一國生產界必大受打擊，而國民經濟必黯然無色。

(四) 公德心掃地 在家族制度之下，爲家長的或家中任何優秀份子的經濟責任是非常重大的，因爲全家開銷，大概都是靠一個人或幾個人的。負擔太大，那麼當收入不敷支出的時光，如果有賄賂可受，有公款可吞，有地皮可括，也顧不得公德不公德，廉恥不廉恥了。國中優秀份子而無公德心，那麼無論何界，必不能有良好的領袖和清白的機關，那麼國民經濟之間接或直接受其影響者，可想而知。

從家族制度第一特點所發生出來的四個經濟弊害，已如上述。現在我們可再從家族制度的第二特點，來陳述其經濟弊害。

(一) 任用私人 因爲家族制度是很繁複的一種制度，所以一家族的親戚故舊一定是很多的。一到家長或一家的優秀份子在任何界

露頭角的時候，這些親戚故舊，都以間接或直接的關係，要求安插位置。如果不去敷衍他們，必定要被他們罵得要死；結果終是儘量任用的多，只要他們是親戚故舊，不管他們的才不才，賢不賢了。這樣一來，國內各種機關，終是私人多，賢才少，那麼國民經濟又如何能發達呢？

(二) 邊荒之地未開墾 有人天天說中國人口過剩，其實是沿海數省及內地幾省人口過剩，並不是普遍的過剩。邊疆之地，是人烟稀少的。邊疆既然人少，那麼我們為什麼不把人口過剩地方的人移植到人口過稀地方去呢？原來在家族制度的社會組織之下，人們關係是非常講血統的，是喜歡與親戚故舊常相過從而不願遠適邊荒的，所以弄到人口過剩的地方，人口越發過剩，人口過稀的地方，人口依舊稀少。人口過剩則分配困難，分配困難則生產亦受影響；人口過稀則生產困難，生產困難則分配亦受影響。總之中國人口分佈之不均，亦是國民經濟不

發達的一個原因而人口分佈之所以不均實在又是家族制度盛行之一個結果。所以我們可以斷定的說：要中國國民經濟發達，不可不重佈人口去開發邊荒；要重佈人口去開發邊荒，不可不使人民有遷移自由之思想；要使人民有遷移自由之思想，不可不把中古封建時代的家族制度打破，而代之以適合時代潮流之小家庭制度。

乙、祭祖制度 祭祖或崇拜祖先的制度是與家族制度有密切的關係的，大概二者之因果關係，是先有崇拜祖先之風俗，然後才有家族制度之發生。中國舊禮教之注重「孝」字，就是迎合祭祖的風俗，也就是維護祭祖制度的一種宣傳，也就是祭祖制度下一個必然的哲學。所以俗見以爲能祭祖者，方是孝子順孫，孝子順孫必然是崇拜先人的。所謂「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孝應終身以之」是也。現在我們可把祭祖制度用經濟的眼光來研究一下。

一、祭祖制度之結果爲家族制度之養成，所以凡家族制度之經濟上利弊，可以說也是祭祖制度之經濟上利弊。

二、祭祖制度致使中國人守舊如「非先王之法言不敢言，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一「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等思想；統統是違反進化論的。試問不進化，如何可免淘汰，如何可免做產業革命的落伍者。

三、祭祖制度致使中國人早婚。因爲做祖父的要快些抱孫來繼續一家的香火以免將來做鬼的時光沒有羹飯吃，所以他老早給兒子娶婦了。大概小康以上的人家，年未弱冠的青年已經婚娶的是很多很多的。早婚的結果是人種一代一代的衰弱起來。人口的品質既然不好，那麼他們經濟上的生產能力是可想而知了。

四、祭祖制度，致使中國人早婚，已如上述；而早婚的結果，大半是由婚。何以呢？因爲子女年幼怕羞，必不敢自己作主自由結起婚來。婚姻

既然不自由那麼夫妻愛情真實者究屬少數。愛情不圓滿的夫妻所傳下來的種子，大概是不會良好的，那麼人口的品質又受虧了。況且在不自由婚姻制度之下，有經濟力量而道德觀念不濃的男子，實有娶妾以作「收之桑榆」之傾向。而婢妾制度之為害於社會及經濟——各蹂躪女子人格及消磨青年人之志氣——更不必細述。

五、祭祖制度還有一個惡果，就是太耗費。即如有錢的人家，祖先墳墓都是非常考究而耗費的，推他們子孫的心理，以有墳墓愈考究，愈可顯得出他們的孝和崇拜來。還有一層就是凡家人死在外國的，如果家裏有法可想，終想把他或他的屍件搬到中國來，以為這樣才是「狐死首丘」的道理呢。我記得有一會有一位友人告訴我，說他的友人在美國留學死了，他的家人一定要把他的屍體搬回中國，這樣一來，一共耗去美金八百十五元之鉅，約合國幣一千六百三十元。如果此人葬在美國，

費用必可大省。這樣看來，祭祖制度是不是中國國民經濟致命傷之一呢？

丙、婚姻制度 中國的婚姻制度與歐美不同的最大地方，是後者出乎兩造自願的，而前者則並非出乎兩造自願的。換句話說，中國的婚姻制度是強迫的，而歐美的婚姻制度是自由的。強迫婚姻制至少可以發生以下幾種惡果：

一、致使青年男女向信命運論 婚姻不自由，則全憑媒妁之言以定去取，且謂「五百年前定姻緣」、「月下老人牽紅繩」。夫之才與不才，婦之賢與不賢，均由天定，非人力所能挽救。這種婚姻哲學和人生觀是絕對主張命運論的。我們應曉得命運論的結果，必至於使人民消極無爲，悲觀無生氣，雄心消滅。在這種心理環境之下，那又何怪民貧國弱，農工商業不發達呢？

二、致使青年男女早婚 早婚是與強迫婚姻有聯帶的關係的。大概強迫婚姻制盛行的地方，早婚亦是流行的，因為早婚始可強迫。晚婚則兩造自己有主見，不肯服從家長的命令了，至於早婚的害處，真是指不勝屈，即如（一）消磨青年英氣啦，（二）增加青年依賴心啦，（三）增加家長經濟負擔啦，（四）增加人口繁殖率啦，（五）摧殘種族的元氣啦都是。

這樣看來，我們的婚姻制度若不改革，那麼我們國民經濟的發達，必定是會受極大的障礙的。

丁、遺產制度 遺產制度大概可以分為二種：其一為長子獨享制。英日採之；其二為諸子均享制，中法採之。長子獨享制之利在（一）產業聚而不散，保全較易，（二）餘子既無遺產，勢非自謀生計不可，所以勤奮有為，卒致其國民經濟於發達繁盛之域，但其弊在不公。諸子均享制，

利弊適與之相反。茲再把我國遺產制度之弊害詳細說明之如下：

一、我國遺產制度適足以增加人民的依賴心，因為富家子弟以爲祖父遺產，將來當然的是歸他們均分，所以可以不自立業，不自動勞，而可以滿足衣食住等的慾望。結果是徒然造成一種不勞而食的分利階級，對於國民經濟的發達大有妨礙。

二、我國遺產制度適足以阻礙社會事業的發達，因為愛子之心，人皆有之，遺產既然是必須諸子均分，那麼當然是愈多愈好，所以有財產的對於社會公益事業不肯儘量的幫助了。如廈門陳嘉庚之慷慨好義，捐鉅款，興大學，恐怕是個例外罷。社會公益事業不發達，那麼我們的文化不容易提高，文化不能提高，那麼我們的國民經濟也不容易發達了。

中國遺產制度之有害於國家社會，既然如此，我們有什麼補救的方法呢？我以為最好是把人們的生前私產維護，把人們的死後私產——即

遺產——完全取消。如果這個提議做不到，那麼我們最低的限度是必須實行累進的遺產稅。遺產入官或受累進的課稅，那麼階級區別，至少可以減低，階級爭鬥，至少可以和緩，而政府財政，至少可以充裕些，來辦理關於對於人民——尤其是平民——有福利的種種事業。

第三節 勞動問題

勞動問題就是關於增進勞動界福利的一切問題。中國自從捲入世界經濟潮流以來，勞資衝突的事，日有所聞。據北京清華學校社會學教授陳達博士的調查，民國七年至十四年的八年期間，中國全國重要城市之罷工次數為六百九十八，罷工人數達一百二十七萬三千七百另六人（原文見清華學報第三卷第一期，近八年來國內罷工的分析。）這樣看來，中國近年來的勞動問題，不可謂不嚴重了。至於民國十五年至十六年間的勞資衝突事件，我們雖然還沒有仔細調查過，但是潮流

所趨，也必定是較前更多而且更重大的。說到工人爲什麼要罷工或勞資爲什麼要衝突，我們大概可以找出幾個理由來。第一是要求增加薪水或工資，這是因爲生計困難，受了經濟壓迫而發生的。第二是要求縮短工作時間。第三是要求改善待遇及工作狀況。第四是要求集會結社自由。第五是表同情於別處罷工工人以張聲勢。第六是表同情於羣衆運動，作革命勢力的後盾。以上六種罷工理由，除第六種是政治的外，其餘五種，沒有一種不是經濟的。所以我們若要解決勞動問題，就不得不從經濟方面着想。現在我們可以把各種解決勞動問題的方法約略述之如下：

甲 分紅法 在分紅法之下，資本家在某種條件之下，把一部份營業盈餘分給工人，使工人對於公司知所愛護，視同如自己的產業。

乙 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所包括的爲（一）康健保險，（二）衰

年保險（三）失業保險和（四）損傷保險此法只能救工人之已經落難者，不能使工人逐漸改良他們的地位來增進人生的樂趣。

丙、訂定勞工保護法。如各業最多工作時間之規定，最低生活工資之厘訂，工人集會結社自由之保障，不良工作狀況之取緝，童工之禁，女工之優待等等，均須由國家立法和厲行，以免不良資本家之剝削人。此法歐美各國行之，頗能解決勞動問題的一部份。

丁、公衆或政府干涉法。若勞資衝突不能解決，可由兩造公請第三者出來調解或仲裁。如果兩造還不肯服從，則可由政府執行強迫的仲裁，以維護社會公衆的利益。此法固有相當的價值，然不能避免勞資衝突於未然也。

戊、創設消費，生產，分配，住宅及信用合作社，使資本主義逐漸打破，即階級區別逐漸消滅，人人都是資本家，亦人人都是勞動家，那麼勞資衝

突問題，自然消滅了。惜此法各國能大規模行之者甚少。

已施行國家社會主義。這就是把一國所有的大規模生產工具都歸國家佔有及經營的制度。這樣一來，小資本家雖依然還能存在，大資本家却毫無立足之餘地，那麼貧富階級就自然可以消滅一大半了。貧富階級消滅，那麼勞動問題也就消滅了。

庚、施行共產主義。這就是把國內一切的生產工具——不論大小——都歸政府所有，人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無所謂利潤利息地代，亦無所謂工資，人人為消費而生產，有生產在能消費。這樣一來，階級區別完全消滅，勞動問題澈底解決，實在是經濟制度的極則。但是這種共產制度何時何地才能實行呢？蘇俄曾一度大規模行之而失敗，他國各有效之者，其結局蓋可想而知。

以上七種解決勞動問題的方法，除共產主義不能實行外，其餘六種

都有相當的價值，不妨兼籌並顧。產業可以國營而有利者，則國營之不能國營者，則提倡合作社或由私人經營之。至於分紅法、社會保險法、勞工保護法和政府干涉法，則無論國營私營事業都可以適用。

第四節 土地問題

中國土地問題，大概可以分為二層來研究：其一，土地之狀況；其二，地權之平均。請先說土地之狀況。

我國土地之總面積為四百二十七萬八千三百五十二方哩，計本部一百五十三萬二千八百方哩，滿州三十六萬三千七百方哩，蒙古一百三十六萬七千九百五十三方哩，新疆五十五萬另五百七十九方哩，及西藏四十六萬三千三百二十方哩。其中已墾殖者為二十萬另四千六百九十八萬二千畝，合三萬四千一百十六萬三千五百英畝，即五十三萬三千另六十八方哩。這就是說，中國的土地，只有百分之十二半是已

已經開墾的已經開墾的土地的分配如下（參閱 China Year Book, 1919,

P 434）

新疆	八一、一一〇〇〇畝
滿洲	二四一、八〇五〇〇畝
本部十八省	一七二、〇五七〇〇〇畝
安徽	七四、八一〇〇〇畝
浙江	五六、六七〇〇〇〇畝
直隸	一三三、五八〇〇〇〇〇畝
福建	六六、三二〇〇〇〇〇畝
河南	八七、九四〇〇〇〇〇畝
湖南	一〇三、三八〇〇〇〇〇畝
湖北	九一、四一〇〇〇〇〇畝

總計	雲南	四川	陝西	山西	山東	貴州	廣東	江西	江蘇	甘肅
二、〇										
一〇四六、九八	一二七、七四	一六五、六五	九五、二七	七五、九七	一〇一、八三	一〇一、八三	一二九、九七	七一、四六	八九、四八	五六、八六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這樣看來，中國的土地，不但蒙古與西藏是尙未開墾，即新疆與滿洲開墾的土地也是很有限，即本部十八省，也還有許多地方沒有開墾。所以開荒是中國土地問題中的一要點。

中國土地問題中，還有一個矛盾的現象，就是已經開墾的土地之中，有許多地方是爲墳墓所佔據了。此種墳墓，在江南諸省，觸目皆是，究不知其佔耕田幾分之幾。如果長此這樣下去，豈不是已墾之田地都要變做墳攤麼？現在我們且把墳墓問題來討論一下。

甲、墳墓問題的發生 墳墓問題的發生，大概不出三種原因：其一是崇拜祖先，爲祖先造墳墓，所以盡子孫一些孝心；其二是迷信風水，子孫想把祖先葬在風水好的地方，然後後代才會發達，凡已墾之地有風水好的，乃不得不變做墳墓了；其三是虛榮心，凡墳墓大的，竟佔地半畝或一畝之譜，爲什麼要這樣大呢？因爲非此不足以示闊綽也。

乙 中 國 墳 墓 制 度 之 利 益 中 國 墳 墓 制 度 之 利 益 如 下 (一) 田 中 或 田 邊 的 墳 攤 可 以 做 農 人 曬 草 曬 穀 的 場 所; (二) 田 中 或 田 邊 的 墳 攪 可 以 供 有 牛 馬 的 農 人 的 牧 場; (三) 墓 旁 有 樹 木, 可 以 補 救 森 林 缺 乏 於 萬 一; (四) 墓 旁 之 樹 木, 或 可 稍 增 鄉 間 優 美 的 風 景。

丙 中 國 墳 墓 制 度 之 弊 害 上 述 中 國 墳 墓 制 度 之 利 益, 是 微 乎 其 微, 不 足 道 的。但 是 牠 的 弊 害 却 是 非 常 重 大。這 些 重 大 的 弊 害, 就 是 (一) 耕 田 減 少, 因 之 收 成 減 少, 因 之 糧 食 發 生 問 題; (二) 四 方 的 一 塊 耕 田 中, 忽 然 做 了 一 支 墳, 那 麼 農 作 的 麻 煩, 是 可 想 而 知 了; (三) 破 壞 田 野 天 然 風 景, 浮 僥 尤 其 可 惡; (四) 阻 礙 公 衆 衛 生, 浮 僥 尤 然; (五) 阻 礙 社 會 事 業 的 發 達, 因 為 中 國 舊 禮 教 是 極 重 視 祖 先 陵 墓 的, 因 之 凡 有 陵 墓 的 所 在, 任 憑 你 要 辦 學 校, 築 道 路, 造 鐵 道, 開 工 廐, 掘 磿 山, 或 營 住 宅, 開 市 面 而 圈 地 的, 都 要 受 極 重 大 的 障 礙。

這樣看來，中國的墳墓問題的確是很重要的。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可以分為二層來研究：其一，要去除墳墓問題的原因，就是要教導人民不要崇拜祖先，不要迷信風水，和不要有虛榮心；其二，要去除墳墓的弊害，要去除墳墓的弊害，那麼不可不改良墳墓制度。改良墳墓制度可分三個步驟：第一，是最低限度的改良，就是把平原的墳墓一概遷到山上去；第二是仿效西洋公墓的辦法，使墓地集中而限制其擴大；第三是仿照日本的辦法，實行火葬。實行火葬，那麼土地既省，衛生又宜，我們為什麼不來仿效伍廷芳博士呢？

中國土地的狀況，已如上述，請再討論平均地權問題。原來在原始時代，土地本來是人民共有的，所謂「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是也。（按王土就是民土）後來私產逐漸發達，最後，土地亦變為私產了。土地變為私產，則地權必不均，地主——尤其是大地主——享盡種種權利，無地者——

尤其是平民一受盡種種的委屈。這的確是社會上很不平的一件事。所以孫中山在民生主義裏主張平均地權，其最後目的即在土地國有。然而現在私產制度盛行之下，要想把土地立刻收回國有，那是斷斷做不到的，所以過渡時代的辦法有兩種：（一）地價稅——地價由地主自報，（二）單一稅，即報後所增的地價，應當一概歸公，不准地主享有，因為地價之增，乃社會進化之結果，非個人自己勞力致之也。如果單一稅還做不到，那麼累進的地價增價稅是必須行的。

第二章 政治經濟或財政問題

第一節 關稅問題

中國關稅問題，大概可以分做三個重要細目來研究。三個細目就是：（一）關稅自主權或稅率國定權收回問題，（二）海關行政權收回問題。（三）關稅保管權收回問題。

甲、關稅自主權收回問題 鴉片戰爭以前，中國的關稅向來是完全自主的。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迫訂南京條約（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方才把關稅自主權斷送了。南

京條約第十條說：

「前第二條內言明開關，俾英國商民住居通商之廣州等五處，應納進口出口貨稅餉費，均宜秉公議定則例，由部頒發曉示，以便英商按例交納。今又議定，英國貨物自在某港按例納稅後，即准由中國商人遍運天下，而路所經過稅關，不得加重稅餉，只可照估價則例若干，每兩加稅，不過某分。」

翌年兩江總督耆英與英使璞鼎查訂定值百抽五之進出口稅則，分類十七，分目一百五十五，此即我國歷史上的第一次協定稅則。

英國既開其端，於是各國都相繼效尤。一八四四年，耆英又與美使顧

聖訂望廈條約，約末亦附以協定稅則。同年耆英又與法使拉莫尼訂黃埔條約，約末亦附以協定稅則。一八四七年，耆英又與瑞那公使李利華訂廣州條約，約末亦附以協定稅則。

南京條約第十條所規定，雖然把關稅自主權斷送，然而修改年限並未規定，似尚可自由。至咸豐八年（即一八五八年）所訂之天津條約，我國關稅自主權之受束縛，更緊一步。該約第二十七條說：

「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彼此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為限。期滿須於六個月之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課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修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永行弗替。」

一八五八年的中英天津條約，旋又為美法兩國所抄襲。一八六一年，中德訂約，約末亦附以協定稅則。一八六三年，中丹訂約，約末亦附以協定

稅則。一八六五年，中比訂約，約末亦附以協定稅則，該約第四十六款並說：

「日後比國若於現議章程條款內，有欲行變通之處，應俟自章程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為止，先期六個月，備文知照中國如何酌量更改，方可再行籌議。若未曾先期聲明，則章程仍照此次議定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

這條明明把提議修約權屬之比方，真可謂不平等之至。一八六六年，中意訂北京條約，約末亦附以協定稅則。一八六九年，中國與奧匈訂北京條約，約末亦附以協定稅則。一八七一年，中日訂天津條約，約末亦附以協定稅則。

以上是說明關稅自主權喪失的由來，現在我們要把關稅自主權為什麼須收回的理由說一說：

第一凡獨立自主國，對內對外的課稅權，沒有一個是片面受別國約束如同我們中國一樣的。所以我們爲尊重獨立自主國的主權起見，不得不把關稅自主權收回。

第二，關稅協定，則國內外貨充斥，國貨絕跡。所以爲謀保護實業，和經濟自足起見，不得不把關稅自主權收回。

第三，關稅協定，稅率奇低，則國庫損失不堪。所以爲謀充實國庫以興百利起見，不得不把關稅自主權收回。

然而收回的方法呢？我以爲不妨先與訂約國互商，互商不成，再出於直接行動，自動收回，如土耳其然。

乙、關稅行政權收回問題 中國關稅行政權本來是獨立的，自從洪楊之亂以後，始逐漸的喪失了。考其所以喪失之原因，大概可分兩層：第一是中國從前關稅行政官的不忠實，不幹練，和不知洋務；第二是外人

欲求中國外債擔保之穩定，因爲中國的外債大部份是以海關稅做擔保的。至海關總稅務司之常爲英國人，那是因爲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三日（即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三日）亡清總理衙門向英使麥克唐納爾達有所聲明的緣故。該聲明說如果英國的對華貿易能夠常常超過其他各國，那末中國也常常可以用英國人做總稅務司，否則，中國政府可以不必一定要用英國人做總稅務司。茲爲明瞭我國海關管理權旁落起見，請把十四年度在海關稅務股服務之重要華洋人員人數列表於左：

總稅務司	洋人	一	華人	無	二等幫辦	洋人	二二	華人	二六
稅務司	洋人	四五	華人	無	三等幫辦	洋人	三〇	華人	六六
副稅務司	洋人	三〇	華人	無	四等幫辦	洋人	二五	華人	四五
超等幫辦	洋人	三三	華人	九	另用幫辦	洋人	八	華人	無

頭等幫辦 洋人三四 華人 八

總之中國海關雇員，其位置重要，俸給豐厚者，統統是外人——特別是英人，而下級勞役人位，則皆以華人充之。我國海關行政權旁落到這般地步，實在是很可痛心的一件事。爲今之計，吾人宜從速設法收回之。其收回之方法，可分三層：第一，設法增加外債信用，俾外人無所藉口；第二，提高稅務處及海關監督權限；第三，提高稅務學校程度，養成高級稅務人材。

丙、關稅保管權收回問題　查關稅收入在前清時代向由稅務司解交海關道轉解債權人，由海關道暫時存放官銀號生息候用。所以那時的關稅收入保管權，完全在我們自己手中，因之中國金融界亦得周轉通融的利益。據一九一〇年海關道報告，錢莊之代理道庫款項的不下二十家，又放出借款十四處之多。是年夏季，上海金融恐慌，幸賴關款項

下撥出三百萬兩，得以平穩過去。及至辛亥革命，各省所攤洋賠各款，不能統統匯解，且存放關款的銀號，亦有倒閉者，列強慮我不能履行以關稅為外債擔保之條件，所以於一九一二年一月乘機要求將關稅收入支出兩次權利，統統委託總稅務司管理。我國無法，只得於一月三十一日與外交團訂定臨時辦法八條如左：

- 一、各國銀行委員會，以對於一千九百年以前所訂以關稅作抵現未還清之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庚子賠款有關係之銀行經理組織之該委員會決定外債付欵先後之各種問題，為上海稅務司之指導。
- 二、最有關係之銀行，即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為上海關稅欵保管人。
- 三、總稅務司應將關稅淨收入報告該委員會，至中國政府能恢復債賠各款之付款時為止。
- 四、總稅務司將關稅淨收入，每星期由征收地點匯解上海一次。

五總稅務司將收集上海之淨收入，每星期平均分存於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收債賠各款賬，稅務司有權支付按照第一條所言銀行委員會所定之先後次序付給到期之債款。

六、如至一九一二年年底，中國情形仍未恢復常態；則應將付給賠款後之關餘數目結出，將賬單送至外交團，定其用途。

七、委員會以稅款用途之年報，經由駐滬領事團送與北京外交團。

八、上項辦法遇情節變遷時，隨後可以修改。

這樣看來，外人保管關稅收入，不過是一時權宜之計，不料此權宜之計，至今還因循未改，而保管稅款之外國銀行，且由三家而減至二家，由二家而減至一家——即匯豐，於是在華英商遂得享金融上之特權。以中國之國庫，專供洋商之調劑，天下事理之不平，孰有過於此者。爲今之計，惟有把關稅收入收回自己保管之一法。至如何保管的辦法，則最好由

各有關係人組織一關稅收入保管委員會以專司其事，至關稅收入究竟如何保管，另設公庫呢，還是分存殷實各行呢，則可由該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節 公債問題

中國現在的公債問題，並不是公債數額太大的問題，更不是外債數額太多的問題，乃是公債的信用問題和公債的用途問題。據經濟討論處所調查，截至民國十二年六月為止，我國一切內外債有如左表：（鐵路及其他實業借款除外）

一、有抵押內債	二三三、八四一、三七二元
二、有抵押外債	一〇八七、五〇〇、一〇〇元
三、德債	二二三〇、〇〇〇元
四、奧債	三九、五〇、〇〇〇元

五、無確實抵押外債	九五、一四八八九〇元
六、無確實抵押外債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七、短債審查會審定鹽餘借款餘數	二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八、國庫券	五五、三八九三三九元
九、短期借款	二二〇六八四二七元
共計	一、七八三一七八〇二八元
試以此內外債總數爲我國人口（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所除，則中國人民每人對於國債負擔數爲四元另九分弱。若以此數與英國每人國債負擔數一四四〇元法國一三一〇元美國四三三元比利時三一二元意大利一九〇元及日本五〇元相比真是微乎其微不足道也。然而中國國債甚微，國反貧弱，英美等國國債甚大，國反富強，這是什麼緣故呢？不是別的，就是中國國債用途浮濫不但無補於國計民生，並	— 39 —

且還要摧殘國計民生，而外國國債用途，大概是正當的。如果國民革命成功，全國統一，得永免循環戰爭之局，那末國債用途自可上軌道，無抵押國債變做有抵押國債，而國債的信用亦可蒸蒸日上矣。

第三節 政府財政公開問題

政府財政公開問題，就是實施預決算制度問題，亦就是人民或其代表有權監督政府財政問題。中國自從改為民國以來，關於財政公開的法規，雖然已經皇皇頒布，但是有預算的年度，不過二三五八的四個年頭罷了，其餘十二年則連預算也沒有發表過。至於決算呢？那末更不必談起，因為十六年中是沒有一個會計年度是有決算案的。當權的軍閥，予取予求，他們的號令，就是法律，就是預算，就是決算，固用不着人民或其代表來監督財政的。至於審計或查賬一層，更不必談起了。如果國民革命能夠成功，軍閥統被打倒，人民的政府能夠實現，那末政府的財政

自然要公開的。不過我們人民的輿論還是要不斷的監視才好。如果政府財政必定能夠澈底的公開，毫無隱蔽，那末財政自能達到井井有條的地步了。

第四節 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問題

中央與地方的財政爲什麼要劃分呢？因爲只有如此才可以發達地方自由和真正的民權主義。處此貨幣經濟時代，無論何事，非錢莫辦。若地方政府沒有獨立的財源，那末地方自治，是萬萬不會發達的。所以中央政府的財源，應當與地方政府的財源劃分得清清楚楚，不互相侵犯。前清專制時代，中央集權，差不多國內一切稅收，都是中央政府的。地方法官不過在實際上儘量扣留一些以資地方行政開銷和中飽而已。在此種各級政府間的財政上共產主義之下，財政安得不混亂。

民國初元，有識之士，都創中央與地方財政劃分之說，首創者爲江蘇

都督程德全後財部採其議，劃分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如下：

甲、歲入之劃分

一、現有稅源之劃分

(一) 劃歸中央的爲田賦，鹽稅，關稅，正雜各稅，釐金，鑛稅，契稅，牙稅，當稅，牙捐，當捐，及烟酒茶糖漁稅。

(二) 劃歸地方的爲田賦附加稅，商稅，牲畜稅，糧米捐，洋藥捐，油醬捐，船捐，雜貨捐，商鋪捐，房捐，戲院捐，車捐，樂戶捐，茶園捐，酒館捐，肉捐，魚捐，屠宰捐，行夫捐，及各雜捐。

二、將來稅源之劃分

(一) 劃歸中央的爲印花稅，登記稅，遺產稅，所得稅，生產（即出產）稅，營業稅，銀行紙幣發行稅。

(二) 劃歸地方的爲房屋稅，未劃歸中央之一切營業稅與消

費稅、入市或入城稅、使用物稅、使用人稅及營業與所得附加稅。

此種稅源之劃分計劃，可以說完全是法日式的中央集權或官僚政治的化身，萬不足以應用到地大民衆的中國。

乙，歲出之劃分

一、劃歸中央的爲國會經費，行政經費，軍費，內務費，外交費，司法費，教育費，交通費，中央土木費，農商費，中央收入徵收費，外債費，內債費，及皇室優待費。

二、劃歸地方的爲省縣市區之立法費，地方教育費，地方警費，地方實業費，衛生費，慈善費，地方土木費，地方公債費，地方自治費，及地方收入徵收費。

上文歲出之劃分大致不差，但歲入之劃分，缺點甚多。現在把我所主

張的中央與地方財源劃分計劃錄之於下：

甲、完全全國稅 關稅，鹽稅，烟酒稅，印花稅，茶稅，糖稅，產銷稅及其他性質普遍的間接稅，銀行紙幣發行稅。

乙、完全全省稅 營業稅（鑄稅，牙稅，牙捐，當稅，當捐，商稅等）

丙、省與地方共有稅 田賦，田契稅，驗契稅。田賦收入十之八九應歸地方支用。

丁、完全地方稅 家屋稅，地方消費稅，地價稅，禁制稅（如犬稅，汽車稅，彈子房稅，空地稅，招牌稅，僕役稅等），特別捐（各馬路捐或城市改良稅。）

戊、中央專為補助省與地方所抽之稅 所得稅，遺產稅，

第五節 整頓舊稅問題

我國舊稅之應整頓者甚多，但其最要者為田賦與鹽稅。據民國五年

度預算，全國之田賦總收入爲九千七百餘萬元偌大之中國其田賦何止此數。若能從清丈入手好好整頓，其收入必大有可觀。至於鹽稅，則大半取之平民，平民納稅能力少。而所納鹽稅反比富人多，實在是很不平等的一件事，所以補救的方法是（一）最好取消鹽稅，（二）取消做不到，那末至少須大大的減輕。

第六節 增設新稅問題

方今我國弊端待理，需歛孔殷，再加之舊稅亦有須取消或減輕者，所以增設新稅，爲刻不容緩之舉。新稅之可以增設舉行者甚多，但其最重要的，莫如所得稅，遺產稅，和地價增加稅三種。所得稅我國已有條例頒布，現在只須修改實施就好了。遺產稅和地價增加稅尙須經過鼓吹宣傳的時期，才能有條例之頒布和條例之實行呢。

第三章 金融經濟問題

第一節 幣制改革問題

我國的幣制改革問題，從前清時代鬧起，一直鬧到現在，還是沒有解決，這實在是很可痛心的一件事。本問題可以分做四層來研究：（一）本位問題，（二）國幣及廢兩改元問題，（三）輔幣十進問題，和（四）上海設立造幣廠問題。

甲、本位問題 本位問題就是標準問題，就是以那一種的金屬爲貨幣之標準的問題。世間各國，大抵不是採用金，就是採用銀來做本位，但是採用金本位的國家，佔了大多數，而且還是一天比一天的多起來。我國究應採用金本位呢？還是依舊用銀子呢？就理論上講，那是誰也應當贊成用金，但就實際上講，銀本位至少有暫時維持之必要，因爲人民習慣，一時難改，而且金準備一時無從籌措也。然而我們同時不得不爲金本位之準備，準備方法，大概可分爲二：（一）先採金匯兌本位制，（二

（一）先採金銀並用制。前法多爲殖民地所採用，斷非我獨立自主國所應採用。後法則頗有一試之價值。茲錄諸氏青來之金銀並用本位制之先例和實施之具體辦法如左：

金銀並用本位制之先例　「金銀並行制於古有徵乎？曰有。英國在西歷一千三百四十五年後，所行幣制，以銀爲泉幣之本位，並鑄金幣流通於民間，兩者之間亦有法定比價，但隨市價之變動，常改訂其比價，此卽金銀並行制之濫觴也。由泉幣學上論之，此雖不成爲一種制度，在英國當時，固施行四百餘年之久。其時生銀市價，常較英國所定比價爲高，故完善之銀幣流通於市面者，逐漸減少，而金貨被其吸收者漸多。至一千八百十六年，英政府以金貨蓄積較富，毅然改行金本位制。故英國金本位之成立，出然偶收，其收效較易於他國者也。」（參閱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頁四一五）

八一一二)

(一) 以純金一、四九八格蘭姆為金幣之單位名曰金圓。以純銀二三・九七七五〇四八格蘭姆(合庫平六錢四分八釐即現行一圓銀幣所含之純銀量)為銀幣之單位，定名為銀圓。(此金一銀一六之比價，並非固定的，可隨大條行市而改變的。)

(二) 國幣種類分(甲)金圓，(乙)銀圓，(丙)銀幣(指銀輔幣而言，(丁)鎳幣，(戊)銅幣。金幣暫可不鑄，銀圓以下各幣之種類及其重量成色，均按照現行國幣條例第三第五等條辦理。

(三) 金圓銀圓均為無限法幣，但在互相兌換時，應酌繳兌換費或付還之。其費額由主管機關隨時酌定。(兌換費之作用在伸縮金銀之比價使與市價相等。)

(四) 金圓雖暫不鑄，可發行金券以爲代表。中央銀行準備金之一部份得以生金充之。

(六) 俟生金吸收較多，逐漸鑄發十倍以上單位之金幣。至金幣足用，乃宣布實行金本位制，(五，七八等三條從略)

乙、國幣及廢兩改元問題 什麼叫做國幣？國幣就是本位幣。中國現在有本位幣麼？我們可以斷定的說「沒有」。何以呢？因爲本位幣的要素，只少有四個：就是(一)自由鑄造，(二)實值與面值相等，(三)無限法償，及(四)全國一律通行。這四個要素中，銀兩只有其三，因爲銀兩不是全國一律的；銀元只至其二，因爲銀元是不能自由鑄造，而且實值常與面值是不相符的。我們現在如果要把國幣統一，那末立刻要做兩起事情：(一)鎔化一切非袁頭洋錢，使袁頭洋之勢力可以籠罩中國，或把袁頭洋收回，另鑄中山洋亦可；(二)廢除各種銀兩。要做到

上述二事，那又是非先實行自由鑄造國幣不可。

丙、輔幣十進問題 我國的輔幣問題，實在是糟極了。輕質銅元啦，劣質雙毫啦，濫發銅元系啦，五花八門，應有盡有，中國的幣制問題，真是可謂每況愈下。補救之法，非從根本上實行十進制不可。欲根本上實施十進制，非厲行維持主輔幣間比價之四個辦法不可，這四個辦法：就是（一）限制各種輔幣流通額，（二）限制各種輔幣法償額，（三）許輔幣可隨時兌換主幣，（四）輔幣面值須超過於其實值，以避免鎔化之虞。

丁、上海設立造幣廠問題 上海爲什麼要設立一個規模宏大的造幣廠呢？這是因爲要統一中國的幣制，非先從上海下手不可，所謂擒賊先擒王是也。原來銀兩勢力之最大者，斷推規元，如果我們能把規元推翻，而易之以可以自由鑄造而本身價值不變之國幣銀圓，那末幣制統

一，就可做到了。然而要銀元自由鑄造非在上海先設立一個規模宏大的造幣廠不可。

第一二節 銀行制度改革問題

我國現在的銀行制度，可謂雜亂無章之極。其缺點之大者，至少有二：（一）外商銀行之營業毫不受中國法律之限制，（二）本國銀行沒有一個真正的中央銀行或銀行來調劑金融和統一發行。要解決第一問題，當然先要打倒經濟的帝國主義和取消不平等條約。要解決第二問題，我們必須從速組織一個真正的中央銀行。據我的意思，這個中央銀行的性質須類似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萬不可類似歐陸式的中央銀行，因為中國地大民衆，其情形不似歐陸諸國也。茲把某銀行家對於此種聯合中央銀行的具體辦法如左：

一定名爲中華民國聯合有限中央銀行，簡稱中央銀行。United Central

Bank of China, Ltd.

二、資本總額不立限制，繳足一千萬元時，即准開辦。

三、凡國內銀行經政府特許暨財政部註冊實收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得按其實收資本暨公積總數百分之五之數，認購中央銀行之股。股權不得轉移。在中央銀行開辦以前，凡列入錢業公會之錢莊，資本在五萬元以上者，亦得按其資本百分之五，認購中央銀行之股。股權亦不得轉移。照上認股方法，不足額時，得以股票面價向公衆募集之。股權得轉移，但無議決權。開辦後認股之銀行錢莊有停業者，准其收回股款。有新設銀行者，照前例得隨時加入。（但錢莊不在此例）

四、中央銀行總管理處設於京都。中央銀行總執行部設於上海。由股東公舉董事若干人組織董事會，辦理總執行部事務，凡銀行業務暨經理副理任免，由總執行部負責辦理。由政府以財政部長，總稅務司暨其他

人員並董事會公推之代表共同組織總管理處監督稽核規劃全行事務。

五、凡國家銀行應有之職權，由總管理處分期規定，收歸中央銀行。
六、中央銀行爲銀行之銀行，不得直接與市場營業。除下列各項外，祇准與入股之銀行或錢莊交易：（一）買賣生金銀，（二）買賣國家或地方公債，（三）經理國外匯兌，（四）市面緊急時，得直接放款於市場。

七、各股東銀行或錢莊，對於中央銀行爲有限責任之股東。其銀行錢莊自身之營業盈虧，與中央銀行無涉。

八、中央銀行營業盈餘，應先提一成爲公積。

九、前次辦法，宜由全國各地銀行公會推選代表，組織發起委員會，擬定章程，呈請政府特許之。

第四章 交通經濟問題

交通是一切實業發達的先決問題。交通機關未發達以前，各種實業是很難望其發達的。所以交通問題的確也是中國目前最緊要的經濟問題之一，我們必須從速來解決牠的。交通問題裏面，還可分爲（一）陸運問題，和（二）水運問題。

甲、陸運問題 陸運問題，還可分爲（一）鐵路問題和（二）道路問題。

一、鐵路問題 我國的鐵路是很缺少的。要知道我國鐵路的缺少，我們可以與美國比一比論人口，中國比美國多三倍；論土地，中國比美國多四分之一；但是論鐵路呢？中國還不及美國三十六分之一（計美國現有通車鐵路約爲二十五萬英里，中國現有通車鐵路約爲六千八百三十六英里。）這是何等可羞的一件事呢？我們若要把這個問題解決，

至少須實行孫中山先生的十萬英里鐵道計劃（參閱孫中山建國方略，實業計劃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

要綱題問濟國中

二、道路問題 除了鐵路問題之外，道路問題也是非常要緊的。國道啦，省道啦，縣道啦，市道鄉道啦，這都是在建設時代所應當積極進行的。孫中山先生曾竭力主張造碎石道一百萬英里，這是我們所當日夜服膺而早日促其實現的。中山先生在他的實業計劃中曾說：「吾儕欲行動敏捷，作工較多，必須以自動車為行具。但欲用自動車，必先建築大路。吾於國際發展計劃提前一部，已提議造大路一百萬英里。是須按每縣人口之比率，以定造路之里數。中國本部十八省約有縣二千。設中國全國設縣制，將共有四千縣。每縣平均造路二百五十英里。惟縣內人民多少不同，若以大路一百萬英里除四萬萬人數，則四百人乃得大路一英里。以四百人造一英里之大路，決非難事。若用予計劃，以造路為允許地

方自治條件，則一百萬英里之大路，將於至短時期內製成矣」（參閱實業計劃第五，第四部）

乙、水運問題 水運問題，可以分做（一）築港問題，（二）浚河問題，（三）發展海運問題。

一、築港問題 築港問題可參酌孫中山先生之東南北三大港計劃而解決之。（參閱建國方略，實業計劃，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

二、浚河問題 浚河問題之解決，亦可參酌孫中山先生之計劃。中山先生浚河之計劃如下：（甲）修浚現有運河；（一）杭州天津間運河（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二）西江揚子江間運河；（乙）新開運河；（一）遼河松花江間運河；（二）其他運河（丙）治河；（一）揚子江築堤濬水路，起江口迄於海，以便航洋船直達該港，無間冬夏；（二）黃河築堤濬水路，以免洪水；（三）導西江；（四）導

淮（五）導其他河流

三、發達海運問題 我們曉得中國海運事業是都操在外人手裏的。不但海外航業中國是談不到，就是沿海和內江內河的航業，也大半在外人掌握之中。所以我們現在先要解決的問題，是如何可以把內江內河及沿海的航權，完全挽回過來。要收回內江內河及沿海航權，那末我們應當先取消不平等條約——即船鈔協定。船鈔協定不取消，那末中國永無保護航權之可能，航業永無發達之一日。還有一層，即海關洋員，往往故意吹毛求疵與華輪爲難，以間接的幫助洋輪。要取消這種不平等待遇，又非從速把海關管理權收回不可。至於國人自辦輪船公司內部不良者之應如何改組或改良，我們自然也應當研究和討論。

第五章 工業經濟問題

我國工業可謂幼稚之極。而此幼稚的工業，還時時不能成功。所以現

在中國的工業經濟問題，乃是如何維護各種幼稚工業的問題。欲知維護幼稚工業的下手處，則不可不知幼稚工業失敗的原因。據工程學家徐君佩璜所研究，我國工業失敗的原因，大抵可以分為左列幾項：

一、時勢所使然之原因。時勢所使然之原因，復可分為六種：即（一）資本缺乏，利息太重；（二）關稅協定，外貨充斥；（三）原料與機械缺乏，製造不能自由；（四）製造上之經驗與管理上之能力缺乏；（五）交通不便，航權喪失；（六）內戰不息，軍閥跋扈。

二、人力所使然之原因。人力所使然之原因，復可分為二大類：即（一）資本家之通病，和（二）工程師之通病。資本家的通病為（甲）貪小利，忽遠務；（乙）任用私人，知已而不知國；（丙）無魄力，無遠見；（丁）缺乏道德心。工程師的通病為（甲）好誇大；（乙）缺乏經驗；（丙）不肯耐苦；（丁）無進取心；（戊）缺乏道德心。

上述人力所使然的原因我們應當提倡公民教育和改革家族制度以應付之。時勢所使的原因中，如「關稅協定」則已於關稅問題中討論過；如「交通不便」則已於交通經濟問題中討論過。至「資本缺乏」問題，則應半由消費經濟問題中解決之，半由生產經濟（即農工商業及交通等經濟）問題中解決之。至於「內戰不息」問題，我們亦將於消費經濟問題中約略討論之。所以我們現在對於工業經濟問題中所應特別注意者，爲（一）工業原料和機械自給問題，（二）製造效力之增加問題，和（三）重要日用工業品之自給問題。欲工業原料之自足，則須（一）發達煤鐵等礦業，（二）發達農林等業，和（三）獎勵化學工業。欲工業機械之自足，則須發達鋼鐵事業。最近中國工程學會有創設工業材料試驗所之提議，乃是解決本問題的先驅。欲製造或生產效力的增加，則須研究和實施科學的管理方法。欲重要日用工業

品之自給，則須先解決以上二問題。同時我們對於擴充工業教育以養成工業人材，亦不可不注意的。

第六章 商業經濟問題

中國商業經濟問題，可以分為二種：即（一）國內貿易問題，（二）國外貿易問題。

甲、國內貿易問題 我國連年戰亂，國內貿易可謂凋敝已極。現在要圖補救，當然是非速謀統一，速息內爭不可。除此政治原因之外，尚有一財政原因足為國內貿易發展之障礙的，這就是萬惡的內地關稅「厘金」。厘金之害商病民，此處可以不必細述。我們若要圖國內貿易之發展，國內經濟的統一，非聯合中國全國而為一整個的關稅區域不可。這就是說，省與省——甚至縣與縣——之間，萬不可有自己害自己的捐稅，而應當僅有外部或國境關稅，以一致對外。但是裁厘亦談何容易。大概裁

厘的障礙有二即（一）軍閥之割據（二）厘局人員之作梗所以要裁厘就非先去除軍閥的封建割據就地籌餉的局面不可。至於裁厘以後從前靠厘局謀生的百五六十萬（此係馬寅初先生之估計）同胞之失業我們當然也要救濟他們的一至少也要暫時救濟的。有人說，裁厘之後，政府收入大減，未免可惜；那我可以回答說，裁厘之後，關稅即可自主，進口貨稅率，即可大增，那末關稅收入，亦一定可以大增，以之補償厘金之損失，恐怕還有餘剩。厘金既裁，國內貿易自由發達，自在意中；況且裁厘之後，關稅自主，國貨受了保護，那末國內農工業必定大大的發達，那末國內商業的發達，亦可不言而喻了。

乙、國外貿易問題 我國國外貿易之逆調，可從海關報告冊上知之。試取一千九百年至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二十四年期間之進出口貨價來計算之，則無年不是入超，總計這二十四年間之入超為三十萬另九

千八百七十萬另四千一百八十九海關兩。若加之以一九〇〇年以前和一九二三年以後之入超，則其數更屬可驚。此鉅大之入超，都是我國人欠外人之債務。倘使沒有外國人借款或投資於中國，則中國之現銀恐老早就飛到外洋去償債了。然而國外貿易或輸出貿易之不振，其原因到底在那裏呢？有的說是鐵路缺乏，有的說是銀本位作祟，有的說是中國尚未工業化，故輸出品極廉。這些都是一部份的原因。我以為最大的原因在乎關稅之片面協定和最惠國條款之不是條件附的。假使關稅自主權能從速收回，協定稅則能夠互惠，最惠國條款可附以條件，那麼別國的國貨可以減低稅率進中國之口岸，我國國貨亦可以減低稅率進他國之口岸，這樣一來，那末國貨之銷售於外洋者必增，而入超自可以逐漸低降，或竟至消滅亦未可知。

中國向以農業立國，人民之從事農業者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所以農業問題的確可以說是中國目前最重要經濟問題之一。農業問題還可以分做二層來研究：就是（一）救濟農民金融問題，（二）食米產量增多問題，（三）重造森林問題。

甲、救濟農民金融問題 救濟農民之策如減輕田租等固然甚好，然我以為最重要的救濟策還是創設農村購買合作社和農村信用合作社。有了購買合作社，則農人可以減輕種子農具等的成本和增加糶穀的賣價。有了信用合作社，則農人借錢耕種，自不致受重利盤剝。這樣一來，農民的福利，還有不增加麼？

乙、食米產量增多問題 我國以農立國，似乎食米終可以自給了。孰知實在情形，却與之相反。去年我國食米不足，向暹羅購米，其價約有六千萬元之鉅。偌大漏卮，的確可惜。推其原因，可以說都是歷年內亂所造

成。何以呢？因為有內亂，則田園荒蕪的多；農人失業，則當兵的多；當兵的多，則田園更荒蕪。這樣一來，食米產量還有不減少麼？況且兵多，則餉難籌；餉難籌，則內地數省如雲南、四川等之農田多被勒令改種鴉片；農田改種鴉片，則食米的產量更加減少了。所以我們要解決食米產量問題，其根本補救的辦法，還是在乎國內息爭和統一裁兵。因為這樣一來，則餉易籌，鴉片可以禁絕，農田可以增加；況且兵士歸農，則從前荒蕪的農田，有人耕種，那末食米產量自然亦可以大大的增加起來了。除此之外，若能再從事內國殖民，改良耕作方法，發展水利以利灌溉，則中國糧食問題更可以解決了。

丙、重造森林問題 我國的森林問題，比那一國都要緊，因為世界上沒有再比中國不講究林政的。因為林政不講，所以到處都是童山，所以氣候不得調和，致時常激成水災或旱災，致生靈塗炭。這樣看來，重造森

林的確是中國建設問題之一。至於森林之私有或公有問題，吾以爲凡可以公有的終是公有的好，因爲私人不適於經營造林事業也。

第八章 消費經濟問題

「國奢則示之以儉，」今日中國之消費經濟問題，簡捷可說是一個崇儉問題。試從公的消費和私的消費二方面討論之。

甲、公的消費經濟問題 公的消費，就是公家或政府的消費。中國政府近十五六年來的消費，是正當的呢？還是不正當的呢？我想無論那個都不得不回答我說，是不正當之極，是浪費極了。這十五年來，當權者任用私人，冗員充塞，這種歲出，已屬浪費；至於內爭不息，軍需浩繁，那種歲出，更是不正當之極。爲今之計，我們應當趕快把中國統一，把軍閥及其爪牙一政客等一打倒，組織廉潔而經濟的政府，並廢督裁兵以輕人民的負擔，那末中國的公的消費經濟才能夠上軌道呢。

乙、私的消費經濟問題 中國公的消費固然是不正當，而私的消費

也是一樣的不正當。即如烟酒之耗費啦；婚喪壽喜等事之太靡費啦；普通宴會請客之酒筵之太奢侈啦；吃鴉片，納小星，嗜賭嫖之傷財害身啦；統統是極不正當，極浪費的消費。我們現在處此潮流之中，不應當同流合污，却應當起來糾正這種不良的消費而竭力鼓吹節儉主義。當孫傳芳在蘇時，曾亦有官樣文章式的崇儉公約之佈告，茲節錄之於下。

一、本公約爲矯正官場應奢華之習，定一適中之標準，以節儉養廉惜時修業爲宗旨。

二、慶弔之範圍規定如左：（一）本身完姻，（二）子女婚嫁，（三）祖父母父母之喪，（四）本身及妻子之喪，（五）祖父母及父母年逾六十者之壽辰。

三、前項規定慶弔之家，以發帖訃聞爲限制，然非屬於前項所定者，不

得發送喜帖或訃聞，可以置之不理。

四、除前條規定外，如生子遷居冥紀及不屬第二條三四兩項規定，親屬之喪，暨本身之壽辰等酬應，均宜一概免除。

五、父母服內安葬，其新喪時，未經舉行弔奠者，應用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若服滿安葬或改葬者，不必贖唁。

六、如爲降服子，本身父母亡故，準用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七、凡發慶弔帖訃，宜以素有交誼者爲準，普通帖訃之範圍如左：（一）各機關以本部及有特別交誼者爲限，（二）師旅司令部及團本部爲限，（三）各營以本營爲限。

八、慶儀賄儀之多寡，除有特別交誼者聽便外，其餘慶儀禮儀之代價，以每人所得薪水月入百分之一爲最高度，分送合送，聽便，參照下表，月薪五十元以下者，二角，至四角，月薪百元以下者，四角，至八角，月薪二百

元以下者，一元。月薪二百元上者二元。

九、本身亡故，因身後條撫恤孀孤等事，得由長官或同人之有交誼者，集資辦理，但以特有交誼，自願集資者為準，不取勸募形式。

十、慶儀賄儀所送禮物之代價，除照第八條所定外，如送禮物，亦以代價數目為準，且以樸實有用之物品為宜，例如大紅緞幛泥金對聯臘燭，罐酒燕窩魚翅紙紮冥器等奢侈消耗物品，均宜屏除。

十一、宴會以家有喜慶事及必須應酬者為限。（一）喜慶事所用家庖或借用菜館庖廚，禁用燕翅海參銀耳鮑魚等珍貴之品，例如八人一桌，只須四大碗四大盤二湯足矣，如係人少，則宜少用菜品。（二）喪事應客，可用素肴，取甯戚之意。（三）尋常宴會以星期六晚及星期日為宜，餘日亦以晚餐為宜，知單內書明時刻，如座客來遲者，主人可以不候，以免廢時。（四）西餐每客以一湯三菜為限，宜用中國酒餉，客用取愛。

國之意（五）尋常宴會每桌蔬菜之限制與第一項同八人以下者四大碗，四大盤，二湯；十二人以下者，六大碗，六大盤，二湯。

十二、宴會請客所帶僕從車夫，一律各給飯資二角，由主人詢明來客所帶人數，按名發付，以免主客兩有不安。

第十三、十四兩條從略。

同時吾鄉鎮海縣縣議會去年亦有崇尚儉德案之擬議。茲亦節錄其崇儉辦法之要點如下。

甲、崇儉之關於婚嫁者如左：

一、過約時由男家出具求允書及果物四包，女家但具承允書，其他浮靡，一律革除。

二、文定時由男家出具修書，應備禮物，不得超過下列規定，力不能辦，得縮少之：（一）綢幣四端，（二）首飾四事，（食品四種）

四) 聘金六十元以下。

三、舊贈除枕衾必需之物外，所有衣裝但敷替換之需。惟富厚者另贈財產，在所不限。

四、宴賓酒席，規定一席，革除捲菸，務尚省儉。

五、敬使祇用銀錢，革除花笑。

乙、崇儉之關於凶喪者如左：

一、入殮以衣衾被褥足以裹固屍體者為限，勿以珍貴之物入殮；於死者無益而反有誨盜之患。重被為物，既無足用，亦無取義，徒靡金錢，應當革除。

二、成主，孝子易吉服就靈前跪書之，或擇親屬戚誼中能書者就靈前設案書之。

三分白以禮制有服者為限，無服者而授以白，不但違制，亦且失禮。

四、軸輓以素色布爲之，勿以錦綵綢綾，悖戾縞素之義。

五、營葬以棺三寸柳稱之爲限，不得過事厚葬。

丙、崇儉之關於應酬者，如左。

一、送禮以二角至六角爲限，勿事豐厚。

丁、本案議決後，函請參事會印刷萬餘份，轉請縣公署令飭通俗教育講演員分赴各區，切實講演；並令行各區自治委員及各甲牌長，責成各姓宗房長勸導族人照案實行；一面令飭各區自治委員組織儉德會，俾資提倡，而收實效。

以上所說的，可以說都是從消極一方面着想來研究中國的消費經濟問題。我們還可以從積極一方面着想，來提倡良好而正當的消費。什麼是良好而正當的消費呢？這種消費甚多，我可以舉幾個例，即如建築（一）寬廣美麗的馬路，（二）寬廣美麗的公園，（三）規模宏大的

公共體育場等和設立（一）設備完善的公共圖書館，（二）規模宏大的博物園，（三）整齊嚴肅的義務小學校和中學校等等。

在我國現在的消費經濟問題中，還有一個問題是值得我們非常注意的，這就是提倡國貨問題。假使人人於可能範圍之內都用國貨，那末漏卮自可減低，而中國的元氣亦得保持于萬一，不然，國人都競用外貨，那末中國經濟上的國際地位，的確是很危險的。不過要提倡國貨，又須借助於保護關稅，那末又牽連倒關稅自主問題身上去了。從此可知各種經濟問題原是互相關連不能完全獨自解決的。

第九章 國際經濟問題

中國的國際經濟問題，大概可以分為兩種：即（一）海外僑民保護問題，（二）國內的經濟帝國主義推翻問題。

甲、海外僑民保護問題 我們同胞之移住海外的，一共大概有八九

百萬之譜。(據一九一九年中國年鑑所載：台灣有華僑二二五八六五〇人；爪哇，一八二五七〇〇人；暹羅，一五〇〇〇〇〇人；東印度羣島，一〇二三、五〇〇人；星加坡，一〇〇〇〇〇〇人；香港，三一四、三九〇人；安南，一九七、三〇〇人；美國，一五〇〇〇〇〇人；緬甸，一三四、六〇〇人；古巴，九〇〇〇〇〇人；菲列賓，八四、〇六〇人；澳門，七四、五六〇人；秘魯，四五〇〇〇人；西比利亞，三七〇〇〇人；澳洲，三五〇〇〇人；夏威夷，二七〇〇〇人；巴西，二〇、〇〇〇〇人；日本，一七、七〇〇人；加拿大，一二、〇〇〇〇人；高麗，一一、三〇〇〇人；南非洲，五〇〇〇〇人；黑西哥，三〇〇〇〇人；歐洲，一七六〇人；共八、八六、七、四二〇人。)他們在海外，是沒有祖國保護的，是時常受外人侮辱的。我們對於他們的問題，就是如何保護他們，使不受外人的虐待，並如何勸誘他們，使投資於祖國，以發達祖國的農工商等業。人乙、國內的經濟帝國主義推翻問題 本問題的範圍極廣，有的題目

爲關稅問題，船鈔協定問題，已經在上面討論過。其餘如租界問題，治外法權問題等，以不在經濟範圍之內，姑從略；此處不過提醒提醒，以示經濟侵略政策是與租界和治外法權等有密切的關係的。租界不收回，治外法權不取消，那末經濟的帝國主義亦是不會失勢的。

本文參考書如左

- 一、中國年鑑（英文）
- 二、中國年鑑（商務出版）
- 三、中國人口論陳長蘅編
- 四、東方雜誌二十三卷一號 論江浙兩省人口之密度（竺可楨）
- 五、商業雜誌二卷二號 中國貧弱根本原因之我見（李權時）
- 六、社會學雜誌一卷一號 中國人口之分配（張耀翔）

七、民生主義 孫文著

八、馬寅初演講集 第一，第二，第三。

九、中國關稅制度論 李達譯

十、解決關稅十大問題意見書 潘忠甲著

十一、公債論 晏才傑著

十二、東方雜誌二十卷十五號 劃分中央與地方財政問題

(李

權時)

十三、田賦芻議 晏才傑著

十四、東方雜誌二十三卷七號 呂那拿遺產稅之社會意義

(李

權時)

十五、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徐滄水編

十六、建國方略 孫文著

中 國 經 濟 問 題 約 要

